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建规〔2020〕1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
应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部门、审批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建设规划管理局、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推广，大力推进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

一体化应用工作，加强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经广泛征求意见，我们组织编制了《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实施细则》及配套技术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实施细则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18日



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我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加强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促进可再生能源推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关于规模化开展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工作的通知》（冀建科〔2014〕24号）、《关于规模化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秦政办规〔2017〕2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应纳入建筑工程管理，其造价列入工程建设成本，统一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与建筑工程同时交付使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新建城镇居住建筑18层以下和18层以上的逆向18层；学校、医院、宾馆、商场、酒店、养老院、浴池、游泳馆以及有生活热水需求的新建城镇公共建筑应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全市范围内从事建筑工程的相关单位，均应执行本细则。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编制本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设计要求、施工技术导则、竣工验收要点和运行维护与管理指南。市（县、区）发展或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做好太

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项目立项、土地出让、规划、建设等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应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气候条件、建筑特点，合理制定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规划和技术路线，建立健全地区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标准体系，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第六条 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50364、《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安装及工程验收技术规范》GB/T18713、河北省地方标准《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一体化技术规程》DB13(J)77、《高层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13(J)158、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文件（包括《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设计要求》《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施工技术导则》《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竣工验收要点》《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运行维护与管理指南》）以及建筑节能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第七条 从事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检测单位以及其他相关的第三方等，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和信誉。

第八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培训，培养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大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的宣传力度，发布国家、省、

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的政策、规范和标准等信息。

第九条 从事我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工作的单位及个人均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违反者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立项与土地出让

第十条 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备案申请表等相关项目文件，应包含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的相关内容：

（一）对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在《项目建议书》中技术方案章节中应明确提出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初步技术方案，在投资估算章节中应明确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的增量成本，在效益分析章节中包含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效益分析；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含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内容，对拟采用的有关技术进行可行性分析。

（二）对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节能方案分析章节中应包含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方案分析简述，主要包括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初步技术方案、效益分析。

（三）对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在《项目备案申请表》资源综合利用措施中包含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简要阐述，主要包括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简要技术方案和效益分析。

第十一条 市（县、区）发改或审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立项阶段的审批。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前，需征求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落实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相关要求，同时将规划设计条件明确事项在土地出让时予以明确。

第三章 规划设计

第十三条 市（县、区）发改或审批行政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文本中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初步技术方案及预期效益等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在方案设计招标文件、委托设计合同中，应载明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设计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设计应包括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技术方案。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技术方案应作为项目单位评标的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应充分考虑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内容，并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设计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设计进行审查，并出具明确的审查意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设计与审查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和《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设计要求》。

第四章 建设施工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施工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相关合同中明确勘察、设计、施

工、监理、设备供应等相关单位的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准备、设备采购、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进行协调和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明确太阳能热水系统相关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施工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编制相关技术措施，并将技术措施的增量成本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列出。项目单位应将技术措施作为技术标评审条件。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根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施工方案，确定施工控制流程和施工技术，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应参考《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施工技术导则》。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对已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遵守有关规范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工程建设所使用的设备和配件应符合设计文件及现行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标准、规范的要求。施工单位应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应建立完整的施工档案。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依据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标准、工程设计文件以及《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施工技术导则》，对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负责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未经检验合格或不符合太阳能热

水系统建筑应用设计要求的设备和配件，监理单位应禁止在建筑工程中安装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设计要求》《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施工技术导则》以及《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竣工验收要点》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建设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时应包含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专项验收内容。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专项验收应符合《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竣工验收要点》。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物业管理公司应按照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相关要求进行运营管理，维护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持续正常工作，市住建部门负责监督。

第二十四条 物业管理公司应对太阳能热水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保留运营过程中的有关数据信息和文件。系统日常的运行维护应设专人管理，维护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运行管理，应按照《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运行维护与管理指南》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